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丛书

划时代的转换

——邓小平的法思想与法实践

丛书主编 俞荣根

钟 枢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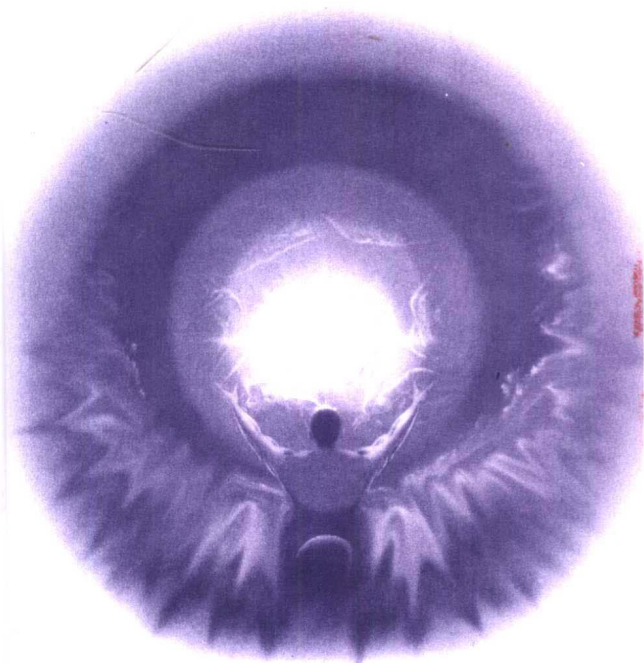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丛书

划时代的转换

020345

杨枏综

——邓小平的法思想与法实践



钟 枢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划时代的转换

——邓小平的法思想与法实践

钟 枢 著

责任编辑:赵小兵

整体设计:林 园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41001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3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插页:1 印张:8.5 字数:213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ISBN7-5633-2575-1/D·040

定价:17.00 元

总 序

当代中国的总特征可以概括为四个字：改革开放。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它的基石，也是它的保障。90年代，改革开放又树起了新的路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治经济。法，法制，法治，时代为它们奏起了最强音。

党的十四大向全国人民、向全世界展示了一个宏伟目标：2000年，中国将达到小康水平；再经过20年的努力，即到21世纪20年代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的时候，将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

这就意味着，从现在起到下个世纪20年代初的20年左右时间，将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及其相应的法规范、法律制度由改革探索走向成熟定型的大发展时期。

在此之前，中国社会主义法已有了近40年的探索与发展。再往前，中国新民主主义法作为社会主义法的必经阶段也有过30多年的探索与发展。

过去的和未来的这100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也许就是那么几朵浪花。但对于中国,对于这片古老土地上生活的人民,却无疑是和必定是天翻地覆的。这是世纪性的巨变。国际与国内,理论与实践,将以它为关注点;理想和现实,西法和中制,古徽与今宪,将在这里相交融。

以下命题是早为人们所熟知的:毛泽东思想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现在的中国是历史中国的一个发展;当代民主政治与法制是人类全部民主政治文化、法律文化成果的结晶。这些命题意味一个平凡的真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和法律,是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文化传统中的积极的而非有害的价值层面以及西方民主文化的积极成果的再综合、再创造和再发展。

显然,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和法律的发展,有着大量的实践问题要解决,也有大量的理论问题要研究。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这一课题的设计就在这样的思考中产生了。它获得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系列研究则是这一课题的重要部分。因为,只有通过领袖人物的法思想和法实践的研究,才能较清晰地展现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的轨迹。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共产主义运动中,领袖人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是历史已经反复证明和不容置疑的。”这一结论验之于民主与法制领域同样正确。而且,由于以下两个原因,使中国共产党领袖人物在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建设中的作用,尤其显得重要。其一,中国是一个缺乏民主传统的国度,固有法文化没能孕育和产生出近现代民主制度及相应的法律制度。换言之,无论是中国的新民主主义民主法制,还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作为一种民主制的法律制度,都是后

发的、传输的、继起的。它的创建与成长,关键在于领导体制的民主化、法律化。其二,中国革命的特点是武装夺取政权。中国不存在议会民主、自由竞选、政党组阁的条件,也没有这样的传统和习惯。革命战争本是独立、自由、民主的圣战,然而,它也和一切战争一样,不能不要求首长负责、集中统一、个人服从。战争指挥必须是高效、有序、灵活的,但不见得是公开、公平、平等和程序的。在战争转为和平,农村中心转为城市中心,首长集权指挥转为民主程序政治,阶级斗争和群众运动中心转为经济建设中心的过程中,领袖集团和领袖人物的价值取向、民主意识、法治意识、决策艺术等等不能不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中,诞生了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一大批领袖人物。他们是时势所造就的,他们也引导着时势。在他们的足下,中国新民主主义的民主与法制从无到有,顺利发展,并以此为基点创建了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模式,且在80年代以后有了健康的和飞速的发展;在他们的手中,一篇篇阐述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的雄文诞生,成为人民中国立法、司法、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思想指导。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与实践中中国形态,是与他们的名字相联系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丛书的第一批选题共有4种,分别写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的法思想与法实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研究宗旨,也是我们的写作宗旨。我们时刻不忘一个历史学者和理论工作者所应遵循的神圣原则——实事求是。一切从史实出发,下笔有据,不妄断,严肃谨慎,不尚空谈——这些是我们在艰苦的研究和爬格子的日日夜夜中常常相互提醒的警句。人民的领袖爱人民,人民的领袖人民爱。领袖人物本来生活在民众之中,写领袖的书也不应只藏于学者的书斋,而应走向民众。为此,我们在写作风格和体例设计上尽可能多一些“喜闻乐见”和生动活泼的形式。

写好领袖人物,尤其是写好当代领袖人物,实在太难了。如果就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对历史的把握力而言,我们原不敢也不必去面对这一座座高山,一汪汪深海,聪明的办法是高山仰止,临渊而退。我们却憨得可爱,自讨苦吃,显意识和潜意识中未尝不有一种历史责任感在驱动。但勇敢不能代替水平,也不是掩饰错误的理由。我们真诚地期待着师友们、读者们的批评和指教。

司法部肖扬部长、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杨析综主任欣然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丛书分别题写了书名,这是对我们课题组的莫大鼓励和鞭策。我们十分感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为丛书的出版给予的多方面的帮助。所有同我们一样在当今那股波及面颇广而难免夹着某种误解的经商热中,仍然默默地从事着学术耕耘的当代寒儒们,都会由衷地感激这样的领导、师友、出版编辑工作者给他们送来的理解、关心和支持。

俞荣根

1993年9月16日于重庆

目

录

引言

..... (1)

第一章

几经沉浮——“天将降大任于斯人”

第一节 “三落三起”的政治经历 (11)

第二节 民主与法制曲折发展的历史见证人
..... (15)

第二章

民主与法制新时代的开启者

第一节 建国 30 年法制史回顾——民主与法制
新时代的历史起点 (21)

第二节 迈向新时代的门槛——划时代转换的困境
..... (26)

第三节 批判“两个凡是”——从晚年毛泽东的法思
维到邓小平的法思想 (32)

第四节 “肃清封建残余影响”——搬掉阻碍民主
与法制进程的顽石 (40)

第五节 从以政策治国到以法治国——重建民主
与法制的新思路 (51)

第六节 法治目标的提出——奠定民主与法制建设
的基调 (56)

第三章

“国要有国法”——重新确立宪法的最高权威

第一节 两位主席与同一部宪法——共和国宪政史的回顾 (63)

第二节 “国要有国法”——重新确立宪法原则 ...
..... (70)

第三节 取消“四大”——对虚假民主形式的否定
..... (81)

第四节 个人和宪法的关系——个人必须服从宪法
..... (86)

第五节 克服“权力过分集中”，废除干部终身制
——为依法治国奠定基石 (98)

第六节 党与宪法和法律的关系——党必须在宪法
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108)

第四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第一节 必须坚持“两手抓”——论法制建设与经济
建设的关系 (124)

第二节 一条基本的线索——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的
法治思路 (134)

第三节 “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论民主
的保障 (140)

第四节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论
民主建设与经济“起飞”的关系 (150)

第五章

南巡效应——吹响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号角

- 第一节 南巡谈“法”——重视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法情感的自然流露…………… (160)
- 第二节 市场经济呼唤法制——论法制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作用…………… (163)
- 第三节 南巡硕果——加快市场经济立法…………… (169)

第六章

“一国两制”——卓越的现代新思维

- 第一节 为了中国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提出…………… (176)
- 第二节 香港“基本法”的制定——“一国两制”被宪法和法律确认的成功范例…………… (186)
- 第三节 澳门问题和台湾问题——“一国两制”方针的可行性和长期性…………… (199)
- 第四节 “一国两制”——立足实际的国家结构的崭新模式…………… (208)

第七章

民族化、世界化、现代化——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发展的总方向

- 第一节 法制的民族化——法制建设的“中国特色”…………… (219)
- 第二节 法制的世界化——法律的对外“接轨”与法学的“面向世界”…………… (222)

目

录

第三节	法制的现代化——法制的民主化与世界化的统一	(229)
-----	-----------------------------	-------

第四节	从人治到法治——法制现代化的目标	(239)
-----	------------------------	-------

结束语

.....	(256)
-------	-------

后记

.....	(260)
-------	-------

引 言

历史永远会记住这一时刻：1978年12月。

因为，在这一时刻，中国共产党召开了永载史册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这次全会为契机，中国实现了由所谓“革命”与长达数年的动乱，到改革开放与稳定发展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由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根本性的转折；实现了由“文化大革命”这无法无天的时代，到民主与法制新时代的深刻的革命性的转换。从此，中国走上了一条坚实的不断进步发展的强国之路。

这一系列划时代的转换是同一位巨人的名字，以及他的思想连在一起的。这位巨人以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人心乃至对整个世界的现在与未来，都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他依靠整个国家和整个民族的觉醒的力量和百折不挠的精神，总结中国共产党60多年风风雨雨的历史，集中全党的智慧，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求实精神、丰富的经验和远见

卓识,带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迈入一个改革开放与稳定发展的新时期,开创了一个民主与法制的新时代。这,使他在中国人民以至全世界人民的心目中成为一个巨人,一个世界级的伟人。

这位巨人,就是邓小平。他的思想和理论代表着当代中国的民族精神,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是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光辉典范,是中国必将走上一条繁荣富强之路的保证,是中华民族未来前途和命运的象征。他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今天中国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光明前景,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个理论是正确的。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这个理论科学地把握社会主义的本质,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在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的伟大不仅在于其作为政治领袖的崇高威望,而且在于其在新的历史时期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贡献了一个正确的、卓越的、实在的思想,在于这个思想在现实中所爆发出的巨大的生命力。他的思想同他本人一起曾经遭致不应有的责难。然而,因为它不仅是真正属于马克思主义的,而且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真理。所以,它始终批不倒、打不倒。它受到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的一致拥护。在邓小平及其思想理论背后站立着的,是历经沧桑已经觉醒的 12 亿中国人民。于是,有了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的世人共睹的巨大成就;有了国家经济腾飞,社会主义兴旺发达,人民富裕幸福生活的一步一步的发展变化;有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有了政治体制的改革;有了深圳、珠海等经济

特区;有了新的宪法及其他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贯彻、实施;有了……

如果说,没有邓小平及其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国人民就不可能有今天的新生活,中国就不可能有今天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光明前景,那么,我们同样可以说,没有邓小平及其“特色理论”,就不会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新时代的到来,就不会有新时期民主与法制建设所取得的一系列巨大成就。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说:“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经过十年实践检验而为亿万人民所认识和接受的科学理论,是指引我们继续前进的旗帜。”^① 作为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是多方面的,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艺、科学、教育、法制、外交等诸多的领域。他在各个领域都有独特的思想和卓越的建树。其中,他的法思想及其法实践是其整个理论与实践体系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和组成部分。在今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考察、研究、宣传邓小平的法思想与法实践,揭示这位民主与法制新时代的开启者在中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划时代转换中所作的艰辛的努力;预测当代中国法文化的民族化、世界化和现代化的未来发展前景,是法学、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

以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起点,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共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方针与路线,不仅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革”动乱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作出了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而且着重地提出了建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任务。邓小平及其中央领导集体,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

^①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 页。

验,痛定思痛,提出创建民主与法制新时代的历史任务:“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①由此,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便进入了一个不断逐步完善和发展的轨道。

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重新建立,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的提出;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的确立,到法律在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现对经济的宏观控制中所起的作用的日益显著;从法律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改变社会风气,到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从在保证公民诉讼权利等前提下广泛推行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到重视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等等,这一切发生在中国法制领域内的变化,清楚地表明从70年代末到90年代,中国法制建设正发生着划时代的转换。特别是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作了新的重要规定。它显示出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又得到新的发展,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无疑,中国法制建设的划时代转换,既是一个不断完善的发展过程,也是一个由人治到法治转化的艰难过程。也许,这个过程是漫长而曲折的,但却是必然的,不可逆转的,是大势所趋,众望所归。这是中国法制建设的总趋势,也是当代中国法文化发展的方向,中国人民从十年动乱中走出来,强烈呼唤着一个高度民主、高度自由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早日出现。人们已经意识到,未来中国法制建设的出路在于:民族化、世界化和现代化。三者合

^①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就是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法制、法学和法文化。

所谓民族化,就是批判地继承中国传统法文化中一切合理的、有价值的因素,将当代中国的法制建设置于一个坚实的民族文化的基点上。如果说,一个民族只知道否定自己的法文化传统,而不善于批判地继承这种传统,不懂得将这种传统与本国的现实结合起来,予以创造性的阐释、转化和发展,那么,这个民族法制建设的未来是没有希望的。当今中国的法律、法制、法学和法文化的发展正是这样。它需要对几千年来中国传统的法律、法制、法学和法文化的珍贵遗产作出创造性的融合、吸收、转化,使之不脱离中华民族之根。这是中国法制建设民族化的基本前提。

所谓世界化,不仅是指坚持、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这三个组成部分中去吸取法思维、法文化的养料,而且也是指对包括从古希腊、古罗马以来,特别是近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整个西方法学的批判、吸收。即对非马克思主义的西方法学的扬弃,将其一切有价值的、合理的东西拿过来,结合当今中国的现实,为我所用。

今天,“左”的沉滓还会不时泛起,直接严重地干扰现代化建设进程,在“左”的势力还有可能葬送中国的改革开放大业的时候,强调对西方思想以及其他非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批判继承,兼收并蓄,更显得极为必要。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曾反了多少年的右,而“左”一直被认为比右好。因为“左”带有革命的色彩,好像越“左”越革命。大概正是有鉴于此,邓小平在南巡时再一次向人民敲起警钟:“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他痛心地说:“‘左’的东西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可怕呀!一个好好的东西,一下子被他搞掉了。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当今世界各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加

速形成。这对于中华民族来说,挑战与机遇同在,风险与利益并存。无论怎样,在世界发展的新潮流面前,中国再不能也不会回到过去那种闭关自守、固步自封的状态去了。死抱住一个教条主义的信仰,拒绝与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交往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了。

那么,在法制建设的领域,是否也有一个迎接挑战抓住机遇的问题,是否也有一个承担风险争取利益的问题?当然有。在与世界各国(特别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交往越来越频繁的情况下,如何与各国形形色色的法律、法制、法学和法文化“接轨”,使这种交往能够正常地、健康地、有效地进行,这是摆在法学家和广大法学工作者面前的重大而迫切的课题。诚然,在现代多元文化的世界上,西方中心主义的文化价值指向和法律价值早已站不住脚,在中国法制建设的领域搞“全盘西化”是不现实的,属不切实际的幻想。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将西方法文化中一切有价值的、合理的东西拿过来,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加以借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应当牢记这一名言。

所谓现代化,就是指民族化与世界化有机的、高度的统一。它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筑在经过批判吸收的中华法系及以儒家法思想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法文化优秀层面之上的现代化,是借鉴、吸收、融合了世界其他法系一切有价值的、合理的东西的现代化,是从国内外实际情况出发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现代化。

如果说,从人治到法治是中国法制建设发生划时代转换的大方向、总趋势,那么,民族化、世界化、现代化则是当代中国法律、法制、法学和法文化发生划时代转换的主要途径。令人欣喜的是,从70年代末到90年代,中国的法制建设正在发生着这样的转换。中国传统法文化通过批判继承、改造创新,通过由传统型法心理向现代社会的新型民族法心理的整体转化而获得了新生。这一系列前所未有的转换是同邓小平及其思想连在一起的。作为改革开放